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3-02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股东林满、林芮菁及林小满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了解除质押登记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林满	否	18,316,478	46.61%	2.00%	2022年2月7日	2023年3月16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林满	否	19,364,467	51.30%	2.11%	2022年3月1日	2023年3月16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林芮菁	否	18,316,478	46.61%	2.00%	2022年2月7日	2023年3月16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林芮菁	否	13,663,426	36.23%	1.49%	2022年3月1日	2023年3月16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林小满	否	18,316,477	46.61%	2.00%	2022年2月7日	2023年3月16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林小满	否	19,364,467	51.30%	2.11%	2022年3月1日	2023年3月16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07,331,792	94.96%	11.72%	-	-	-

注:1、公司正处于可转债转股期,股本总数处于动态变化中,故计算比例时采用的是截至2023年3月16日的总股本。

2、林满、林芮菁及林小满与上海游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协议转让事宜已完成,已于2023年3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转让过户手续。本次协议转让过户登记(以下简称“本次过户”)完成后,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将由林满、林芮菁及林小满变更为上海游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的公告》。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次过户完成后,林满、林芮菁及林小满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过户完成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比例
林满	0	0%	0	0%	0%	0	0%	0	0%
林芮菁	6,711,041	0.62%	6,711,041	100%	0.62%	6,711,041	100%	0	0%
林小满	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6,711,041	0.62%	6,711,041	100%	0.62%	6,711,041	100%	0	0%

注:1、公司正处于可转债转股期,股本总数处于动态变化中,故计算比例时采用的是截至2023年3月16日的总股本。本公告所有百分比数值保留2位小数,变动前后数值总和和如有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说明事项

(一)本次解除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团队正常履职,公司经营业务正常开展。

(二)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簿。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暨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3-02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近日收到林满、林芮菁及林小满(以下简称“转让方”)与上海游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游族”)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获悉林满、林芮菁及林小满与上海游族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项已完成过户登记。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将变更为上海游族,林奇不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将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一)2022年3月1日,转让方林满、实际控制人林奇、林芮菁、林满及其法定监护人XU FRFNEN(中文名:许芬芬)女士(以下简称“许芬芬”或“转让方代表”)与上海游族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方及转让方代表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上海游族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7,331,792股股份(占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11.72%)(以下简称“目标股份”)。此外,根据《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方及转让方代表同意,自目标股份交割日起18个月内,转让方及转让方代表自愿且不可撤销地将其截至目标股份交割日持有的上市公司0.711,041股股份(占目前股份交割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约0.62%)对应的表决权,在本次权益变动实施完毕后,由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变更为上海游族,林奇不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将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上海游族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游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4MABM10AU1P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枫林路420号2层A区
注册资本:138,000.00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份协议转让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转让方与上海游族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转让方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上海游族107,331,792股股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11.72%)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日期为2023年3月16日。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23年3月16日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	本次过户前数量(股)		拥有表决权数量(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拥有表决权比例(%)
林满	37,680,946	4.11	37,680,946	4.11
林小满	37,680,944	4.11	37,680,944	4.11
林芮菁	37,680,944	4.11	37,680,944	4.11
上海游族	-	-	-	-

股东	本次过户后数量(股)		拥有表决权数量(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拥有表决权比例(%)
林满	-	-	-	-
林小满	-	-	-	-
林芮菁	5,711,041	0.62	5,711,041	0.62
上海游族	107,331,792	11.72	107,331,792	11.72

注:公司正处于可转债转股期,股本总数处于动态变化中,故计算比例时采用的是截至2023年3月16日的总股本。本公告所有百分比数值保留2位小数,变动前后数值总和和如有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说明事项

(一)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后,上海游族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上市公司将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协议转让不涉及违反其他法定要求和股东原有的持股承诺的情形。

(三)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亦不涉及违反相关法定承诺的事项。

(四)本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转让方和受让方的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交易减持计划完成暨减持结果公告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3-024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湖州意诺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州意诺特”)持有公司股份6,547,3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6%;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2年10月26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3年2月23日,公司披露了《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大会交易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股东湖州意诺特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所持股份不超过26,547,3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546%。

公司于近日收到湖州意诺特出具的《关于大宗交易减持计划完成暨减持结果告知函》,股东湖州意诺特于2023年3月1日至2023年3月3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6,547,341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546%。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交易减持计划完成暨减持结果公告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3-024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湖州意诺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州意诺特”)持有公司股份6,547,3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6%;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2年10月26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3年2月23日,公司披露了《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大会交易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股东湖州意诺特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所持股份不超过26,547,3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546%。

公司于近日收到湖州意诺特出具的《关于大宗交易减持计划完成暨减持结果告知函》,股东湖州意诺特于2023年3月1日至2023年3月3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6,547,341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546%。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